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7-025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操作失误导致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17 年 5 月 18 日，城投金控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出现了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城投金控的增持情况：

持股股东	增持日期	累计买入		
		数量（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30	6,457,300	17.10	0.842%
	2017.05.10	137,400	14.85	0.018%
	2017.05.11	190,500	14.75	0.025%
	2017.05.17	109,500	15.39	0.014%
	2017.05.18	352,700	15.40	0.046%
	合计	7,247,400	----	0.945%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增持的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卖出了 1700 股股票，成交均价 15.41 元，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次违规买卖股份的处理情况

1、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督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董事会核查，公司近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违规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城投金控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所得收益共 1122 元将收归公司所有，计算方法如下：

$1700 \text{ 股} \times (\text{卖出最高价 } 15.41 \text{ 元/股} - \text{买入最低价 } 14.75 \text{ 元/股}) = 1122 \text{ 元}。$

城投金控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公司也就城投金控本次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城投金控累计持有公司 137,555,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5%。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